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 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广州空港经济区 起步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 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8599 公顷；凤岗村凤岗经济联合社、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6675 公顷；凤岗村凤岗经济联合社、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6.0769 公顷；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1109 公顷；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高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1.6089 公顷，合计 22.324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东镇九湖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1.8599 公顷，其中，农

用地 11.8599 公顷（园地 2.5411 公顷、林地 9.3188 公顷）。征收花东镇凤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6.07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8808 公顷（耕地 0.1283 公顷、园地 2.1829 公顷、林地 2.20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29 公顷）、建设用地 1.1961 公顷。征收花东镇三凤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11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015 公顷（耕地 0.0540 公顷、园地 1.3733 公顷、林地 0.13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22 公顷），建设用地 0.3094 公顷。征收花东镇九湖村、凤岗村（共有）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66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675 公顷（园地 0.0338 公顷、林地 0.6337 公顷）。征收花东镇高溪村、三凤村（共有）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60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077 公顷（耕地 0.1346 公顷、园地 0.2322 公顷、林地 0.53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057 公顷），建设用地 0.001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2.5411	97.5	247.75725	97.5	247.75725	495.5145
	林地		9.3188	97.5	908.583	97.5	908.583	1817.166
	其他农用地		0	97.5	0	97.5	0	0

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	195	0			0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312.680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岗村凤岗经济联合社、第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1283	97.5	12.50925	97.5	12.50925	25.0185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2.1829	97.5	212.83275	97.5	212.83275	425.6655
		林地	2.2067	97.5	215.15325	97.5	215.15325	430.3065
		其他农用地	0.3629	97.5	35.38275	97.5	35.38275	70.7655
		建设用地	1.1961	195	233.2395			233.239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184.995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054	97.5	5.265	97.5	5.265	10.53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1.3733	97.5	133.89675	97.5	133.89675	267.7935
		林地	0.1320	97.5	12.87	97.5	12.87	25.74

社	其他农用地	0.2422	97.5	23.6145	97.5	23.6145	47.229
	建设用地	0.3094	195	60.333			60.333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411.625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凤岗村凤岗经济联合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0338	97.5	3.2955	97.5	3.2955	6.591
	林地		0.6337	97.5	61.78575	97.5	61.78575	123.5715
	其他农用地		0	97.5	0	97.5	0	0
	建设用地		0	195	0			0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30.162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1346	97.5	13.1235	97.5	13.1235	26.247
		旱地	0	97.5	0	97.5	0	0

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共有)	园地	0.2322	97.5	22.6395	97.5	22.6395	45.279
	林地	0.5352	97.5	52.182	97.5	52.182	104.364
	其他农用地	0.7057	97.5	68.80575	97.5	68.80575	137.6115
	建设用地	0.0012	195	0.234			0.234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再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

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22.3241 公顷的 10% 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 2.2325 公顷〔其中九湖村 1.1860 公顷，凤岗村 0.6077 公顷，三凤村 0.2111 公顷，九湖村、凤岗村（共有）0.0668 公顷，高溪村、三凤村（共有）0.1609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拟在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安排落实（粤府土审（02）〔2019〕147 号）；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